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HOM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建議委任主席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建議委任聯席主席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起：(i)楊俊先生(「楊先生」)獲委任(「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主席」)；及(ii)謝錦鵬先生(「謝先生」)已由主席調任(「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聯席主席」)。

楊先生及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俊先生**，51歲，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楊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並於會計、企業管理、內部控制、企業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

楊先生為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廣州裕發家具有限公司及廣州皇朝御苑酒店有限公司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由非執行董事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曾擔任科學城(廣州)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金融資產部副總經理、科學城(廣州)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等多個職務，在企業戰略規劃方面具有良好的前瞻性和創新性。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先生有權收取人民幣420,000元之年度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彼之經驗及資歷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的推薦意見而釐定。

**謝錦鵬先生**，68歲，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創辦本集團前，他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彼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中國及香港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是香港傢俬協會副會長。彼亦為香港潮州商會副會長。謝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5)(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實益及通過其受控制實體(即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及Leading Star Global Limited(「**Leading Star**」))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710,528,316股股份。科學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科學城香港**」)於本公司1,234,862,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科學城香港、謝先生、Leading Star、Crisana及Charming Future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因此，謝先生被視為於1,945,391,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4.86%)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及謝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或調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注意到於委任及調任生效後，楊先生將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楊先生除擔任主席一職外，亦將兼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楊先生經驗豐富，而其監督本集團營運的職責對本集團甚為有益。本公司認為，由楊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穩定的領導，並有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內的業務策略。由於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考慮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主要事項，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此架構將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現時並不建議區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董事會將會繼續檢討，並全盤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適當及合適時機將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

於委任及調任生效後，楊先生及謝先生將憑藉彼等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共同領導董事會。彼等將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模式、制定整體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楊先生及謝先生亦將就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而言，共同承擔及履行主席職務。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對開曼群島法律的意見，本公司擬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基於委任及調任透過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立及促進本公司的雙重主席架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皇朝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思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主席)及楊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中明先生、秦尤女士、陳奕盛先生及陶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智傑先生、余文耀先生及陳永德先生。

\* 僅供識別